

龙岩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税法〔2020〕3号

龙岩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免征部分行业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

市税务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财政局、龙岩经开区（龙岩高新区）财政局、厦龙山海协作区财税金融局：

现将《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关于免征部分行业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闽财税〔2020〕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贯彻落实。

附件：《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关于免征部分行业江海堤防工

程维护管理费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闽
财税〔2020〕5号）



附件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关于免征部分行业江海堤防工程 维护管理费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

闽财税〔2020〕5号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省住建厅，各
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支持企业恢复发展的
要求，现就免征部分行业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和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将 2020 年度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免征范围由餐
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扩大至旅游行业（指旅行社及相关服
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相关行业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二、免征医疗机构 2020 年兴办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不含
住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福建省财政厅

2020 年 3 月 5 日

抄送：市卫健委。

龙岩市财政局

2020年3月9日印发
